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重组报告以及签订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100%的股权，有利于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四）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马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8,565.9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为 51,017.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为 47,139.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23%。

考虑到本次交易未选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利润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独立董事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工作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稳健选取评估公式和参数,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李力

肖军

2014年6月6日